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2379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3.合并利润表	8
4.母公司利润表	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三、财务报表附注	16-7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5】第 2379 号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达交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达交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达交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鑫达交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达交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达交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达交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达交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达交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鑫达交通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桃源县通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4,174,398.02	61,422,64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2,223,562,629.65	1,953,180,568.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63,532.93
其他应收款	六、4	2,281,811,677.05	2,534,971,641.09
其中：应收利息	六、4		
应收股利	六、4		
存货	六、5	4,046,764,158.61	4,091,285,932.0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30,340,397.26	27,889,711.19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974,775.46	674,008.78
流动资产合计		8,673,628,036.05	8,669,438,041.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5,618,579.86	5,691,68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9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59,640,121.24	20,776,183.75
固定资产	六、11	55,462,929.72	99,323,363.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167,749.80	228,749.76
无形资产	六、13	3,136,733,139.17	3,235,420,707.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1,134,971.26	31,608,6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5,774,225.98	9,604,81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6,569,092,900.00	6,569,092,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3,624,617.03	9,991,747,031.48
资产总计		18,547,252,653.08	18,661,235,072.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绍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245,736,000.00	174,78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65,968,168.27	70,417,744.72
预收款项	六、19	1,766,858.03	1,656,557.68
合同负债	六、20	476,983.60	30,785,992.39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73,790.12	3,710.35
应交税费	六、22	892,012.71	1,138,223.99
其他应付款	六、23	2,423,061,317.19	2,382,050,176.91
其中：应付利息	六、23		
应付股利	六、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588,997,793.00	444,705,479.4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5	281,313.92	3,876,628.99
流动负债合计		3,327,254,236.84	3,109,420,51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789,280,000.00	994,610,000.00
应付债券	六、27	1,024,030,314.75	1,129,446,534.69
其中：优先股	六、27		
永续债	六、2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310,314.75	2,124,056,534.69
负债合计		5,140,564,551.59	5,233,477,04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12,674,019,396.85	12,668,020,68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30	640,643,393.83	658,563,48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4,662,790.68	13,426,584,174.59
少数股东权益		-7,974,689.19	1,173,84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6,688,101.49	13,427,758,02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7,252,653.08	18,661,238,073.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56,572.38	2,780,09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46,368,281.99	334,463,282.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463,122,283.39	1,503,727,143.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661,972,093.65	3,441,563,955.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68,794.52
其他流动资产		5,769,800.96	
流动资产合计		5,489,889,032.37	5,292,903,274.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4,031,096.32	1,564,404,20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640,121.24	20,776,183.75
固定资产			31,950,408.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110,516,155.80	3,235,352,924.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2,813.83	5,197,55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9,092,900.00	6,569,092,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8,973,887.19	11,426,774,179.19
资产总计		16,798,862,119.56	16,719,677,45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杭州萧山机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74,871.05	8,851,492.38
预收款项		106,009.46	
合同负债			572,579.4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365,914,166.80	1,838,503,50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8,875,479.45	335,945,479.4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0,670,526.76	2,258,973,05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300,000.00	900,630,000.00
应付债券		1,024,030,314.75	1,129,446,534.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7,330,314.75	2,030,076,534.69
负债合计		4,478,000,841.51	4,289,049,592.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80,705,416.46	12,880,705,416.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59,844,138.41	-550,077,55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20,861,278.05	12,430,627,86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98,862,119.56	16,719,677,45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通建设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1	371,645,828.41	602,188,185.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371,645,828.41	602,188,185.55
二、营业总成本		611,189,373.84	848,999,666.9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341,166,246.61	549,412,718.93
税金及附加	六、32	4,064,718.32	3,065,295.86
销售费用	六、33	48,853.80	22,460.00
管理费用	六、34	94,932,530.17	16,113,61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5	158,338,789.94	80,385,589.18
其中：利息费用	六、35	157,654,181.34	77,415,677.20
利息收入	六、35	478,335.34	2,459,703.15
加：其他收益	六、36	231,687,716.54	80,715,70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418,954.66	66,83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7	-73,506.41	-509,61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3,093,506.57	-7,807,221.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88,378.60	-182,29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73,006.30	36,631,757.6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8,278.50	545,666.8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4,847,258.33	8,156,257.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01,985.13	29,011,166.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3,866,648.93	-2,571,813.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8,634.06	31,582,98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7,068,634.06	31,582,980.7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8,634.06	31,582,980.7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28,894.92	39,533,777.2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8,539.14	-7,951,476.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68,634.06	31,582,980.7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8,894.92	39,533,777.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8,539.14	-7,951,476.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财务报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此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高速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979,314.16	166,645,812.33
减：营业成本		60,095,873.35	159,335,324.33
税金及附加		1,289,446.45	2,693,535.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6,393,673.79	3,183,417.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601,582.57	60,063,557.65
其中：利息费用		156,505,534.66	76,510,187.68
利息收入		206,495.10	1,839,337.34
加：其他收益		1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73.15	-299,61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106.41	-509,612.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25,289.11	-8,730,93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41,924.26	-88,660,566.3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9,512.71	640,40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61,436.97	-89,301,976.05
减：所得税费用		-495,254.14	-2,927,19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6,182.83	-86,373,838.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66,182.83	-86,373,838.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66,182.83	-86,373,838.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桃园县曲江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61,984.20	69,905,91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864,915,466.78	689,628,00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077,450.98	759,533,92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208,460.17	873,586,02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2,339.94	6,498,39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5,579.62	3,447,55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89,197,391.53	569,181,31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173,771.26	1,452,713,2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03,679.72	-693,179,35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19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19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40,865.47	57,834,23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0,865.47	57,834,23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0,671.03	-57,834,23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836,000.00	1,489,19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27,003,146.87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39,146.87	1,549,1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046,000.00	567,815,75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905,646.47	131,463,742.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2,145,610.81	91,027,75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097,257.28	790,307,25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58,110.41	758,888,74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4,898.28	7,875,15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9,499.74	53,544,34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74,398.02	61,419,499.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甬铁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5,926.13	4,841,90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190,067.20	264,333,5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335,993.33	269,175,43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65,293.60	600,776,902.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8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9,446.45	3,320,49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1,864.32	516,123,27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66,604.37	1,120,272,2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69,388.96	-851,096,82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1,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6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77,674.50	34,653,45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7,674.50	35,653,45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049.50	-35,653,45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285,0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285,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500,000.00	186,845,287.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82,044.25	119,489,71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4,822.00	91,027,75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66,866.25	397,362,75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66,866.25	887,667,24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6,473.21	916,95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099.17	1,863,14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6,572.38	2,780,09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熊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璐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668,029,685.84					658,283,488.26	1,171,849.80	13,427,556,02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668,029,685.84					658,283,488.26	1,171,849.80	13,427,556,02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98,711.61					-47,920,094.82	-8,148,219.14	-41,869,52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920,094.82	-8,148,219.14	-47,988,62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现金流量表分类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474,811,064.39					610,363,393.44	-6,976,469.34	13,467,834,59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698,020,685.84			619,629,711.42	13,207,690,387.16	13,296,175,72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698,020,685.84			619,629,711.42	13,207,690,387.16	26,525,326,42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33,777.23	39,533,777.23	79,116,07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2,698,020,685.84			659,163,488.65	13,247,224,164.39	13,427,708,831.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健

李双

卢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880,705,416.46					-550,077,555.58	12,430,627,86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12,880,705,416.46					-550,077,555.58	12,430,627,86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766,582.83	-109,766,58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766,582.83	-109,766,58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2,880,705,416.46					-659,844,138.41	12,220,861,278.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熊健

李双

卢璐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880,705,416.46							-463,703,717.07	12,517,081,699.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880,705,416.46							-463,703,717.07	12,517,081,699.3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73,838.51	-86,373,83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373,838.51	-86,373,83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880,705,416.46							-550,077,555.53	12,430,627,860.88

附注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L7G6L5M，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金堰村三组（科创大厦 4 楼），法定代表人：熊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港口经营；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养老服务；茶叶种植；油料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二）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无偿划拨（同一控制合并）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租赁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商贸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水上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达机动车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批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智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道路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辰靖农业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采菱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注：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桃国资审字【2024】8 号《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采菱产业运营公司股权变更的审核意见》，同意将桃源采菱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



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合并范围内其他方的款项、政府机关单位、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应收股东、合并范围内其他方的款项、政府机关单位、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 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 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



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



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40	0-5.00	2.38-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	5-10	5.00	9.50-19.00
电子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40-50	权证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使用权资产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



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



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工程代建

工程代建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与委托方办理代建项目分段移交验收并由委托方出具结算单，已按照合同约定将对应工程段控制权转移给委托方，已经收回工程代建款或取得收款



权利凭证且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代建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砂石销售业务

砂石销售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收货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③汽车租赁收入

汽车租赁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服务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轮渡过江收入

轮渡过江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已按照约定提供服务，并收到相应款项，提供服务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⑤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资产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



可能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 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 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 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 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 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 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上述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4,174,398.02	61,418,899.74
其他货币资金		3,746.87
合计	84,174,398.02	61,422,646.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146.8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3,982,333.51
1至2年	579,851,060.44
2至3年	626,816,965.41
3至4年	500,744,179.79
4至5年	183,785,295.66
5年以上	580,482.61
小计	2,245,760,317.42
减：坏账准备	22,197,687.77
合计	2,223,562,629.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5,760,317.42	100.00	22,197,687.77	0.99	2,223,562,629.65
其中:					
账龄组合	335,072,081.57	14.92	22,197,687.77	6.62	312,874,393.80
无风险组合	1,910,688,235.85	85.08			1,910,688,235.85
合计	2,245,760,317.42	100.00	22,197,687.77	0.99	2,223,562,629.65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750,989.58	100	7,570,421.04	0.39	1,953,180,568.54
其中: 账龄组合	300,648,449.13	15.33	7,570,421.04	2.52	293,078,028.09
无风险组合	1,660,102,540.45	84.67			1,660,102,540.45
合计	1,960,750,989.58	100	7,570,421.04	0.39	1,953,180,568.54

A、组合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077,751.81	-	0
1 至 2 年	142,501,855.20	7,125,092.76	5.00
2 至 3 年	144,907,425.95	14,490,742.60	10.00
3 至 4 年	4,566.00	1,369.8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580,482.61	580,482.61	100.00
合计	335,072,081.57	22,197,687.77	6.62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4,475,482.00		
1 至 2 年	145,581,374.52	7,279,068.73	5.00
2 至 3 年	11,110.00	1,111.00	10.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80,482.61	290,241.31	50.00
合计	300,648,449.13	7,570,421.04	2.52

B、组合中，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6,904,581.70		
1 至 2 年	437,349,205.24		
2 至 3 年	481,909,539.46		
3 至 4 年	500,739,613.79		
4 至 5 年	183,785,295.66		
5 年以上			
合计	1,910,688,235.85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8,617,935.54		
1 至 2 年	481,909,539.46		
2 至 3 年	525,869,613.79		
3 至 4 年	199,398,271.81		
4 至 5 年	14,307,179.85		
5 年以上			
合计	1,660,102,540.45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7,570,421.04	14,627,266.73				22,197,687.77
合计	7,570,421.04	14,627,266.73				22,197,687.7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桃源县交通局	1,909,017,031.15	85.01	
桃源县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6,875,000.00	14.11	20,250,000.00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6,122,449.00	0.72	806,122.45
常德市桃花源盛典演艺公司	580,000.00	0.03	58,000.00
桃源县腾大商贸有限公司	438,155.50	0.02	43,815.55
合 计	2,243,032,635.65	99.88	21,157,938.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532.9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3,532.9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91,032,944.74
1 至 2 年	4,951,810.59
2 至 3 年	11,735,410.37
3 至 4 年	6,194,560.00
4 至 5 年	71,902,722.81
5 年以上	1,199,848,246.08
小计	2,285,665,694.59
减：坏账准备	3,854,017.54
合 计	2,281,811,677.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260,545,175.44	2,522,170,229.02
保证金	25,120,519.15	18,189,189.77
小计	2,285,665,694.59	2,540,359,418.79
减：坏账准备	3,854,017.54	5,387,777.70
合计	2,281,811,677.05	2,534,971,641.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6,466.05	4,961,311.65		5,387,777.7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33,760.16		1,533,760.1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6,466.05	3,427,551.49		3,854,017.54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87,777.70		1,533,760.16			3,854,017.54
合计	5,387,777.70		1,533,760.16			3,854,017.5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903,157,695.38	39.51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汊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 年	2,707,266.72	0.12	
		2-3 年	601,422.50	0.03	
		4-5 年	70,573,890.44	3.09	
		5 年以上	629,658,085.67	27.55	
桃源县交通局	往来款	3-4 年	5,000,000.00	0.22	
		5 年以上	496,551,017.00	21.72	
桃源县公路管理局	往来款	5 年以上	51,965,570.00	2.27	
桃源县金贝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20,000,000.00	0.88	
合计			2,180,214,947.71	95.3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产成品)	6,571,456.95		6,571,456.95
开发成本	1,976,373,656.26		1,976,373,656.26
土地资产	2,063,815,360.90		2,063,815,360.90
周转材料	3,684.50		3,684.50
合计	4,046,764,158.61		4,046,764,158.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5,264,413.58		15,264,413.58
开发成本	1,905,517,579.77		1,905,517,579.77
土地资产	2,170,500,254.24		2,170,500,254.24
周转材料	3,684.50		3,684.50
合计	4,091,285,932.09		4,091,285,932.09



(2)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57,254,511.05 元，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62,007,694.30 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单	30,000,000.00	27,000,000.00
定期存单利息	340,397.26	889,711.19
合计	30,340,397.26	27,889,711.1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6,974,775.46	674,008.78
预缴所得税		
合计	6,974,775.46	674,008.78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691,686.27		73,106.41	5,618,579.86
小计	5,691,686.27		73,106.41	5,618,579.8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691,686.27		73,106.41	5,618,579.8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9,000,000.00	5,691,686.27			-73,106.41	
合计	9,000,000.00	5,691,686.27			-73,106.41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5,618,579.86	
合计					5,618,579.86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汊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 月 1 日	23,744,210.00			23,744,21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1,343,120.53			41,343,120.5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1,343,120.53			41,343,120.5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65,087,330.53			65,087,330.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 月 1 日	2,968,026.25			2,968,026.25
2、本期增加金额	2,479,183.04			2,479,183.04
(1) 计提或摊销	1,333,634.08			1,333,634.08
(2) 固定资产转入	1,145,548.96			1,145,548.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47,209.29			5,447,209.29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202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640,121.24	-	-	59,640,121.24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776,183.75			20,776,183.75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55,462,929.72	99,323,363.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5,462,929.72	99,323,363.2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2,119,458.49	19,718,670.00	42,944,562.36	1,019,296.29	300,504.68	181,567.00	126,284,058.82
2、增加金额	9,192,849.83		775,061.93		27,870.00	89,100.00	10,084,881.76
(1) 购置	9,192,849.83		775,061.93		27,870.00	89,100.00	10,084,881.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划拨增加							
(4) 其他							
3、减少金额	46,131,570.06		1,681,500.69				47,813,070.75
(1) 处置或报废	4,788,449.53		1,681,500.69				6,469,950.2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343,120.53		-				41,343,120.53
(3) 划拨减少							
(4) 其他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180,738.26	19,718,670.00	42,038,123.60	1,019,296.29	328,374.68	270,667.00	88,555,869.83
二、累计折旧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252,856.89	6,418,666.07	10,070,705.07	824,484.07	248,406.55	145,576.96	26,960,695.61
2、增加金额	2,381,479.26	1,852,835.11	4,337,819.91	12,123.35	68,067.75		8,652,325.38
(1) 计提	2,381,479.26	1,852,835.11	4,337,819.91	12,123.35	68,067.75		8,652,325.38
(2) 其他							-
3、减少金额	1,377,788.74		1,142,292.14				2,520,080.88
(1) 处置或报废	232,239.78		1,142,292.14				1,374,531.9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45,548.96						1,145,548.96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256,547.41	8,271,501.18	13,266,232.84	836,607.42	316,474.30	145,576.96	33,092,940.11
三、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924,190.85	11,447,168.82	28,771,890.76	182,688.87	11,900.38	125,090.04	55,462,929.72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2,866,601.60	13,300,003.93	32,873,857.29	194,812.22	52,098.13	35,990.04	99,323,363.21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4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



制的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夷望溪租赁土地	大同村租赁码头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120,000.00	490,000.00	61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年12月31日		120,000.00	490,000.00	61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4年1月1日		75,000.00	306,250.24	381,250.24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0.00	48,999.96	60,999.96
(1) 计提		12,000.00	48,999.96	60,999.96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年12月31日		87,000.00	355,250.20	442,250.20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2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000.00	134,749.80	167,749.80
2、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000.00	183,749.76	228,749.76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软件	特许权	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70,000.00	3,798,000,000.00		3,798,070,000.00
2、增加金额			27,300,000.00	27,300,000.00
(1) 购置			27,300,000.00	27,300,000.00
(2) 内部研发				-
(3) 上级拨入				-
3、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4、2024年12月31日	70,000.00	3,798,000,000.00	27,300,000.00	3,825,370,000.00
二、累计摊销				-
1、2024年1月1日	2,216.67	562,647,075.36		562,649,292.03
2、增加金额	13,299.96	124,836,768.84	1,137,500.00	125,987,568.80
(1) 计提	13,299.96	124,836,768.84	1,137,500.00	125,987,568.80
3、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4、2024年12月31日	15,516.63	687,483,844.20	1,137,500.00	688,636,860.83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				
2、增加金额				
(1) 计提				
3、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483.37	3,110,516,155.80	26,162,500.00	3,136,733,139.17
2、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67,783.33	3,235,352,924.64		3,235,420,707.97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1日	增加额	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平整费用	1,368,710.46		167,597.16		1,201,113.30	
喜雨村租地及补偿款	137,616.41		137,616.41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费	28,313,857.96		9,080,000.00		19,233,857.96	
S106线及火车站中国结	388,437.43		388,437.43			
办公宿舍区装修及改造	1,4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31,608,622.26	-	10,473,651.00		21,134,971.2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4,225.98	23,096,903.90
资产减值准备	5,774,225.98	23,096,903.90
可抵扣亏损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4,819.26	38,419,277.08
资产减值准备	2,817,903.70	11,271,614.77
可抵扣亏损	6,786,915.56	27,147,662.31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道	189,007,300.00	189,007,300.00
省道	815,042,800.00	815,042,800.00
县道	1,374,159,400.00	1,374,159,400.00
乡道	1,888,725,300.00	1,888,725,300.00
村道	2,276,277,400.00	2,276,277,400.00
专道	25,880,700.00	25,880,700.00
合计	6,569,092,900.00	6,569,092,900.00

注：2017 年 1 月，《桃国投复字【2017】20 号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关于将县公路局所管养的国、省、县、乡、村道路及桥梁等资产划入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评估价为 6,569,092,900.00 元，共 939 条道路划拨至本公司，这些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78,800,000.00	25,650,000.00
抵押借款	9,036,000.00	9,036,000.00
保证借款	97,900,000.00	64,000,000.00
保理融资	-	27,1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贷款	60,000,000.00	49,000,000.00
供应链借款		
合计	245,736,000.00	174,786,000.00

注：

①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合同号为潜长分流贷（2023）第 125 号的借款合同，期限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本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

②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借款金额为 9,036,000.00 元，本笔借款以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五处不动产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2 号、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3 号、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630 号、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631 号、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7632 号提供抵押。

③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CAD0110120240002 的借款合同，借款起止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借款金额 33,000,000.00 元。本笔借款由桃源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④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XAD0110120240055 的借款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本笔借款以桃源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5160 万元存单提供质押。

⑤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湘银（桃源支）流资贷字（2024）年第（007）号的借款合同，期限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借款金额为 9,900,000.00 元，本笔借款以桃源县惠民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⑥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桃源县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江支行签订合同号 93102 流借字 2024 第 601 好的借款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本笔借款由本公司和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⑦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合同号为(0909226)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借款金额为 28,800,000.00 元。本笔借款以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名下的 3000 万存单提供质押，质押合同号为 0909226-001。



⑧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合同，期限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借款金额 60,000,000.00 元。

⑨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合同号为 66012024281132 的借款合同，期限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本笔借款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8、应付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363,901.91	7,897,616.03
1 至 2 年	180,873.00	55,829,521.35
2 至 3 年	51,128,479.00	4,070,704.46
3 至 4 年	1,687,716.90	1,787,995.42
4 至 5 年	1,561,277.46	831,907.46
5 年以上	45,920.00	
合计	65,968,168.27	70,417,744.72

(1)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对方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	51,232,014.00	77.66
中交天津航道局	3,883,407.38	5.89
湖南省华兴诚信建筑有限公司	3,699,394.27	5.61
湖南德联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桃源分公司 2024 公路水毁修复	1,500,000.00	2.27
桃源县国资局	1,090,965.00	1.65
合计	61,405,780.65	93.08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8,222.03	67,921.68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1,588,636.00
3-4 年	1,588,636.00	
合计	1,766,858.03	1,656,557.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0、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76,983.60	30,785,992.39
合计	476,983.60	30,785,992.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10.35	1,409,839.35	1,339,759.58	73,79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580.36	222,580.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3,710.35	1,632,419.71	1,562,339.94	73,790.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0,275.07	1,077,775.07	72,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74,139.69	74,139.69	
三、社会保险费		68,967.39	68,967.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7,656.47	67,656.47	
工伤保险费		1,310.92	1,310.92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5,980.00	35,9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0.35	80,477.20	82,897.43	1,290.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710.35	1,409,839.35	1,339,759.58	73,790.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08,534.92	208,534.92	
二、失业保险费		214,094.76	214,094.76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2,580.36	222,580.36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0,588.09	182,422.29
资源税	648,184.76	879,619.37
企业所得税	27,642.69	1,826.86
个人所得税	1,930.60	1,93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22.68	26,388.58
教育费附加	13,667.57	26,388.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11.71	
其他税费	18,264.61	19,647.70
合计	892,012.71	1,138,223.99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23,061,317.19	2,382,050,176.91
合计	2,423,061,317.19	2,382,050,176.91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5,600,000.00	30,050,000.00
水电费		374.00
往来款	2,292,374,873.19	2,236,913,358.91
其他	115,086,444.00	115,086,444.00
合计	2,423,061,317.19	2,382,050,176.91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对方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未偿还原因
常德源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8,267,298.00	往来款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4,522,230.53	往来款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5,086,444.00	无法偿还的长期应付款本息
龙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8,074,600.00	往来款
桃源县大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45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465,400,572.53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1,030,000.00	256,8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22,313.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7,845,479.45	187,845,479.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合计	588,997,793.00	444,705,479.45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税额	281,313.92	3,876,628.99
合计	281,313.92	3,876,628.99

26、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7,980,000.00	88,98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11,630,000.00	808,83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4,000,000.00	48,000,000.00
（质押+抵押）借款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386,700,000.00	305,660,000.00
小计	1,190,310,000.00	1,251,4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401,030,000.00	256,860,000.00
合计	789,280,000.00	994,610,000.00

注：

①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支行签订编号为43072501-2019年(桃源)字00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3月21日



至2023年3月20日,由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号为43072501-2019年桃源(保)字001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30,7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15,400,000.00元。

②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桃源支行签订编号为43072501-2019年(桃源)字002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8月29日至2029年8月28日,由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号为43072501-2019年桃源(保)字0007号,并以桃源县漳江街道高桥村一宗面积88009.74平方米土地作为抵押,签订43072501-2019年桃源(抵)字007号抵押合同。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82,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64,000,000.00元。

③本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桃源支行签订编号为43010420230000124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3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3日,本笔借款以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作为抵押,由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78,7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87,000,000.00元。

④本公司与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9002-2022-000004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由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41,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41,000,000.00元。

⑤本公司与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9002-2022-000004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由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4,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4,000,000.00元。

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桃源支行签订编号为43010420230000303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3年6月26日至2028年3月13日,由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69,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为30,000,000.00元。

⑦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800012-2024年(桃源)字00378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4年6月30日至203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由桃源县大美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6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5,000,000.00元。

⑧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借款金额为66,980,000.00元,以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0497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截止



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66,980,000.00元。

⑨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与湖南桃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8,000,000.00元，以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第0009316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借款期限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7,000,000.00元。

⑩本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桃源支行签订编号为43010420230000364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3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3日，本笔借款由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9,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为4,700,000.00元。

⑪本公司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4笔借款合同，分别是：第1笔金额为31,320,000.00元，借款期限2023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1日；第2笔借款金额为21,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3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4日；第3笔借款金额为53,610,000.00元，借款期限202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第4笔借款金额4,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以上4笔借款由常德齐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桃源县不动产第0001288号桃源县三阳港镇三阳港村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由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合计为109,93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109,930,000.00元。

⑫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智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10日，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元，本笔借款以桃源县智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共汽车收费权提供质押，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湘银常桃源支保字2023第011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4,000,000.00元。

⑬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湘银(桃源支)流资贷字(2024)年第(005)号的借款合同，期限2024年1月16日至2029年12月14日，借款金额为90,000,000.00元，本笔借款以本公司评估价值为126000000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以本公司不动产湘(2023)桃源县不动产第0013756号提供抵押，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9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14,000,000.00元。

⑭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机动车驾考服务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桃源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期限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1日，借款金额为8,000,000.00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止202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8,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2,000,000.00元。

⑮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合同号为66012024281130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本笔借款由本公司及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融资



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20,000,000.00 元。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鑫达 21 企业债	519,672,230.64	640,896,144.88
鑫达 23 企业债	644,358,084.11	628,550,389.81
应计债券利息	47,845,479.45	47,845,479.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六、24）	187,845,479.45	187,845,479.45
合计	1,024,030,314.75	1,129,446,534.69

1、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20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7 亿元，所筹资金 5.28 亿元用于桃源县沅水绿色走廊建设项目，1.7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债券期限 7 年，债券年利率 6.6%；

2、2022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21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同意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7 亿元，所筹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桃源县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债券期限 7 年，债券年利率 6.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 桃鑫达债 I	100.00	2021/12/13	7 年	700,000,000.00	640,896,144.88
23 鑫达企业债	100.00	2023/1/6	7 年	700,000,000.00	628,550,389.81
合计				1,400,000,000.00	1,269,446,534.69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发行相关费用	本年偿还	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 桃鑫达债 I		46,200,000.00	18,776,085.76		140,000,000.00		519,672,230.64
23 鑫达企业债		46,200,000.00	15,807,694.30				644,358,084.11
合计	1,400,000,000.00	92,400,000.00	34,583,780.06		140,000,000.00		1,164,030,314.75

2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2,668,020,685.84	5,998,711.01		12,674,019,396.85
合计	12,668,020,685.84	5,998,711.01		12,674,019,396.85

注：

(1) 2017 年，根据桃国投复字【2017】74-80 号、82 号、89 号、92-101 号、111-112 号、127 号国有资产划拨批复文件，将湘 J1L699、湘 J1NJ66 等 23 台公务用车划拨到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汽车租赁公司，划拨金额合计 1,064,000.00 元。本公司于划拨当年增加资本公积 1,064,000.00 元。

(2) 2017 年 1 月，《桃国投复字【2017】20 号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关于将县公路局所管养的国、省、县、乡、村道路及桥梁等资产划入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评估价为 6,569,092,900.00 元，共 939 条道路划拨至本公司，本公司于划拨当月增加资本公积 6,569,092,900.00 元；

(3) 2017 年桃源县人民政府为加快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财政投入 333,053,321.72 元，于收到此笔财政资金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8 年 4 月，根据桃源县国有资产划拨申报审批表，将价值为 36,762.00 元的湘 J150H8 别克汽车划拨到本公司桃源县鑫达汽车租赁公司，本公司于划拨当年增加资本公积 36,762.00 元；

(5) 2018 年 12 月，《桃国投复字【2018】97 号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关于同意划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将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划拨到本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增加资本公积 637,611,385.00 元；

(6) 2018 年桃源县人民政府为加快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财政投入 228,000,000.00 元，于收到此笔财政资金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9 年桃源县人民政府为加快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财政投入 41,000,000.00 元，于收到此笔财政资金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9 年《桃国投复字【2019】133 号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关于将县城沅水一二级支流划入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将评估价值为 3,798,000,000.00 元的采矿经营权划拨给本公司，于划拨当月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3,798,000,000.00 元；



(9)2019年12月30日桃源县人民政府为加快本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财政投入276,000,000.00元,于收到此笔财政资金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276,000,000.00元;

(10)2020年桃源县人民政府为加快本公司市场化转型步伐,财政投入784,000,000.00元,于收到此笔财政资金记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784,000,000.00元;

(11)2021年1月,根据桃国投函【2021】8号《桃源县国资与城投管理局关于将湘J133JK划入县鑫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函》,将湘J133JK公务车辆划拨到本公司子公司桃源县鑫达汽车租赁公司,划拨金额162,317.12元,本公司于划拨当月增加资本公积162,317.12元。

(12)2024年10月,根据桃国资审字【2024】8号《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采菱产业运营公司股权变更的审核意见》,将桃源采菱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划拨给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桃源采菱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5,998,711.01元,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5,998,711.01元。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58,563,488.75	619,029,711.5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563,488.75	619,029,711.52
本期增加额	-17,920,094.92	39,533,777.23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0,094.92	39,533,777.23
本期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643,393.83	658,563,488.75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252,634.58	301,321,297.33	474,626,538.88	424,372,298.87
其他业务	49,393,193.83	44,194,949.28	127,481,666.67	125,040,411.16
合计	371,645,828.41	345,516,246.61	602,108,205.55	549,412,710.03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代建收入	305,538,424.04	280,366,017.60
砂石销售收入	5,085,659.93	4,370,885.14
汽车租赁收入	4,876,615.43	6,446,178.71
轮渡过江收入	1,302,501.00	1,136,959.74
停车场收入	87,037.29	
公交车收入	3,926,074.43	8,451,506.97
驾考服务收入	1,436,322.46	549,749.17
合计	322,252,634.58	301,321,297.33

(2) 其他业务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矿权出租收入	44,221,698.11	43,106,619.08
房屋出租收入	5,171,495.72	1,088,330.20
合计	49,393,193.83	44,194,949.28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33,409.74	350,966.04
资源税	189,339.56	1,183,493.85
城建税	9,704.82	6,943.04
教育附加税	6,037.74	4,668.74
地方教育附加税	4,025.16	2,777.22
水利建设基金	604.51	
房产税	3,092,475.74	48,000.00
土地使用税	725,800.64	1,422,217.22
其他	3,340.41	46,228.95
合计	4,064,738.32	3,065,295.06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广告费用	48,053.00	22,460.00
合计	48,053.00	22,460.00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及保险福利	835,869.20	5,994,416.55
折旧及摊销	87,790,508.05	5,555,664.29
交通及差旅费	166,399.06	18,936.00
物管费	60,042.84	743,691.62
租金	955,989.17	219,316.29
其他日常费用	4,285,564.35	3,581,387.91
审计费	838,177.50	
合计	94,932,550.17	16,113,412.66

35、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57,654,181.54	77,415,677.20
减：利息收入	478,335.34	2,459,707.15
汇兑损益	-	
其他	11,362,943.64	5,429,619.13
合计	168,538,789.84	80,385,589.18

36、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35,566,448.00	90,715,701.99
其他	101,268.54	
合计	235,667,716.54	90,715,701.99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S106 龙潭至火车站	2,000,000.00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牛车河至栗子沩公路改造工程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热市温泉景区公路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桃源八字路至涇阳休闲山庄提质改造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观音寺特色农业综合体生态园公路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云界互通至沙坪镇公路改造工程		5,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理公港至牛车河公路工程		14,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抽水蓄能项目进场公路	25,943,864.00		与收益相关
桃源杨家台至村部公路扩建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安镇通三级公路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泥窝潭通三级公路	1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公路安全防护工程	7,797,744.00		与收益相关
城北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厂房	1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方博标厂项目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源运营补贴	2,300,200.00		与收益相关
特殊人群乘车补助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充电桩奖补	224,640.00		与收益相关
租车补助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5,701.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5,566,448.00	90,715,701.99	

37、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106.41	-509,612.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收益		
定期存款利息	492,061.07	576,444.45
合计	418,954.66	66,831.55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27,266.73	-7,393,502.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3,760.16	306,281.1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13,093,506.57	-7,087,221.26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378.60	-182,293.90
合 计	88,378.60	-182,293.90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18,278.50	545,666.82
合 计	18,278.50	545,666.82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17,503.12	507,367.79
违约金	236,914.21	975,100.00
税收滞纳金	19,912.71	
其他	72,929.29	6,673,769.69
合 计	4,847,259.33	8,156,237.48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053.65	954.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30,593.28	-2,572,068.68
合 计	3,866,646.93	-2,571,113.91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利息	478,335.34	2,459,707.15
收到的往来款	628,769,414.90	594,642,750.12
财政补贴	235,667,716.54	90,715,701.99
其他		1,809,850.45
合计	864,915,466.78	689,628,009.7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的费用	4,214,734.02	7,211,290.06
支付的往来款	284,744,243.30	554,796,254.90
其他	238,414.21	7,173,769.69
合计	289,197,391.53	569,181,314.6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用定期存单到期	27,000,000.00	
收回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		60,000,000.00
其他	3,146.87	
合计	27,003,146.87	6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出质定期存单	30,000,000.00	5,369,504.40
融资服务费及居间费等	2,073,202.00	85,658,252.57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11,620.00	
无偿划拨子公司	60,788.81	
合计	32,145,610.81	91,027,756.97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68,634.06	31,582,300.25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3,093,506.57	7,087,221.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85,959.46	8,966,351.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999.96	60,999.96
无形资产摊销	125,987,568.80	124,768,98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73,651.00	11,355,672.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378.60	182,293.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17,503.12	507,367.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928,362.21	82,785,181.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8,954.66	-66,83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0,593.28	-2,572,06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29,467.78	-403,912,62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8,564.14	-795,453,918.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469,401.00	241,529,716.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03,679.72	-693,179,355.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174,398.02	61,419,499.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419,499.74	53,544,34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4,898.28	7,875,152.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84,174,398.02	61,419,499.7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174,398.02	61,419,49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74,398.02	61,419,499.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 价值	受限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0	用于银行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128,812,734.20	用于银行质押借款
存货	1,720,522,038.00	用于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9,588,973.23	用于抵押借款

七、合并范围变更

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桃国资审字【2024】8 号《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关于采菱产业运营公司股权变更的审核意见》，同意将桃源采菱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手续，即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合并范围未包括桃源采菱产业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无偿划拨（同一控制合并）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租赁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商贸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达轮渡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水上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土木工程建筑业	6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房屋建筑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智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道路运输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达机动车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教育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辰靖农业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桃源县鑫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桃源县交投浙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桃源县	桃源县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		权益法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无外币业务，本公司无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银行借款有关，因此，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并且定期检讨及监控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贷款结构以管理其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定期对客户进行了解，并根据了解情况调整信用额度，同时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桃源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桃源县			100.00	100.00

2、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六、7、长期股权投资。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桃源县常张高速河湫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2023.2.28-2026.2.27	6,698.00	否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2023.2.28-2026.2.27	1,700.00	否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	2024.1.1-2029.12.31	9,000.00	否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鑫达机动车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	2024.3.25-2027.3.21	1,000.00	否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23.3.16-2028.3.13	1,900.00	否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23.6.26-2028.3.13	6,900.00	否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023.3.16-2028.3.13	17,870.00	否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智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	2023.3.10-2028.3.10	1,400.00	否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024.1.5-2025.1.4	500.00	否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024.12.13-2027.12.12	10,000.00	否

7、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高速河湫互通至桃源火车站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3,540,665.33		704,359,737.73	
合计	703,540,665.33		704,359,737.73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	2022.7.22-2030.7.12	25,000.00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2023.8.3-2026.8.3	2,500.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2,842,811.87
1至2年	159,986,637.93
2至3年	144,134,501.50
3至4年	939,085.99
4至5年	
小计	367,903,037.29
减：坏账准备	21,534,755.30
合计	346,368,281.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903,037.29	100	21,534,755.30	5.85	346,368,281.99
其中：					
账龄组合	333,435,604.51	90.63	21,534,755.30	6.46	311,900,849.21
无风险组合	34,467,432.78	9.37			34,467,432.78
合计	367,903,037.29	100	21,534,755.30	5.85	346,368,281.9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695,007.42	100.00	7,231,725.08	2.12	334,463,282.34
其中：账龄组合	298,065,386.50	87.23	7,231,725.08	2.43	290,833,661.42
无风险组合	43,629,620.92	12.77			43,629,620.92
合计	341,695,007.42	100.00	7,231,725.08	2.12	334,463,282.34

A、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875,000.01		
1 至 2 年	142,426,103.00	7,121,305.15	5.00
2 至 3 年	144,134,501.50	14,413,450.15	10.00
3-4 年			
合 计	333,435,604.51	21,534,755.30	6.46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430,885.00		
1 至 2 年	144,634,501.50	7,231,725.08	5.00
2 至 3 年			
3-4 年			
合 计	298,065,386.50	7,231,725.08	2.43

B、组合中，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67,811.86		
1 至 2 年	17,560,534.93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939,085.99		
4 至 5 年			
合 计	34,467,432.78		

(续)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560,534.93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19,490,961.40		
3 至 4 年	6,578,124.59		
4 至 5 年			
合计	43,629,620.9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桃源县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6,875,000.00	86.13	20,250,000.00
桃源县交通局	34,467,432.78	9.37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16,122,449.00	4.38	1,240,939.75
桃源县腾大商贸有限公司	438,155.50	0.12	43,815.55
常德齐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合计	367,903,037.29	100	21,534,755.3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9,632,516.39
1 至 2 年	2,228,200.00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5,000,000.00
4 至 5 年	53,000.00
5 年以上	557,445,067.00
小计	1,464,358,783.39
减：坏账准备	1,236,500.00
合计	1,463,122,283.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445,789,303.39	1,491,848,994.77
保证金	18,569,480.00	15,592,389.77
小计	1,464,358,783.39	1,507,441,384.54
减：坏账准备	1,236,500.00	3,714,241.11
合计	1,463,122,283.39	1,503,727,143.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5,018.00	3,489,223.11		3,714,241.1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477,741.11		2,477,741.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018.00	1,011,482.00		1,236,500.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14,241.11		2,477,741.11			1,236,500.00
合计	3,714,241.11		2,477,741.11			1,236,500.00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800,976,132.72	54.70	
桃源县交通局	往来款	3-4 年	5,000,000.00	0.34	
		5 年以上	489,229,317.00	33.41	
桃源县鑫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78,660,000.00	5.37	
桃源县公路管理局		5 年以上	51,965,570.00	3.55	
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	18,087,746.47	1.24	
合计			1,443,918,766.19	98.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58,412,516.46		1,558,412,516.46	1,558,712,516.46		1,558,712,516.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18,579.86		5,618,579.86	5,691,686.27		5,691,686.27
合计	1,564,031,096.32		1,564,031,096.32	1,564,404,202.73		1,564,404,202.7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桃源县鑫达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桃源县鑫达砂石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桃源县鑫达渡轮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桃源县鑫农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桃源县鑫达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桃源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53,612,516.46			1,453,612,516.46		
桃源县鑫达机动车驾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58,712,516.46		300,000.00	1,558,412,516.46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5,691,686.27			-73,106.41		
小计	5,691,686.27					
合计	5,691,686.27			-73,106.41		

(续)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被投资单位	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桃源县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5,618,579.86	
小计				5,618,579.86	
合计				5,618,579.8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86,120.33	15,900,924.07	39,169,202.49	34,294,913.19
其他业务	49,393,193.83	44,194,949.28	127,476,609.84	125,040,411.16
合计	66,979,314.16	60,095,873.35	166,645,812.33	159,335,324.35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代建收入	15,967,811.86	13,885,053.79
砂石销售收入	1,618,308.47	2,015,870.28
合计	17,586,120.33	15,900,924.07

(2) 其他业务

产品名称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采矿经营权出租	44,221,698.11	43,106,619.08
门面租金收入	5,171,495.72	1,088,330.20
合计	49,393,193.83	44,194,949.28

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月英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5-25
 Date of birth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90525302X
 Identity card No.



杨月英 110001620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3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8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